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i)與首名賣方訂立首份協議，首名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首批轉讓股份，代價為台幣92,217,490元(約22,826,111港元)；及(ii)與第二名賣方訂立第二份協議，第二名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第二批轉讓股份，代價為台幣14,428,830元(約3,571,492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方就收購目標公司之額外股本而訂立之先前協議。基於先前收購事項，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0%，從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由於協議及先前協議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協議及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完成收購事項前，由於首名賣方控制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10%之投票權，故首名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首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均為同系附屬公司，因此，第二名賣方為首名賣方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聯繫人。由於(i)首名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ii)第二名賣方為首名賣方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代價)屬公平合理，故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首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均僅因其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之關係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買賣轉讓股份須待台灣投資委員會批准後方告完成，而有關批准不一定可取得，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協議，賣方及買方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分別同意出售及收購轉讓股份。

首份協議

首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首名賣方。

在完成收購事項前，由於首名賣方控制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10%之投票權，故首名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收購之資產

首批轉讓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80%。待與第二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並完成首次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86%。

第二份協議

第二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3) 買方；及

(4) 第二名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外，第二名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收購之資產

第二批轉讓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6%。待與首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並完成第二次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86%。

收購事項之代價

首次收購事項之代價(「**首批代價**」)及第二次收購事項之代價(「**第二批代價**」)分別為台幣92,217,490元(約22,826,111港元)及台幣14,428,830元(約3,571,492港元)，每股轉讓股份為台幣10元。

首批代價及第二批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分別向首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支付以收購轉讓股份：

期數	付款日期	首份協議		第二份協議	
		應付 首批代價	首批轉讓 股份數目	應付 第二批代價	第二批轉讓 股份數目
首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台幣11,530,000元	1,153,000	台幣1,810,000元	181,000
第二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台幣11,530,000元	1,153,000	台幣1,810,000元	181,000
第三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台幣23,060,000元	2,306,000	台幣3,610,000元	361,000
第四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台幣23,060,000元	2,306,000	台幣3,610,000元	361,000
第五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台幣23,037,490元	2,303,749	台幣3,588,830元	358,883

倘買方就收購事項向台灣投資委員會提交之批准申請於上述各份協議項下各轉讓股份之首期付款日期前未獲批准，則根據協議，買方及賣方須就首期付款決定另一個日期，有關日期須在台灣投資委員會批准日期計起十日內，而上述各轉讓股份之其餘付款時間表維持不變。

首批代價及第二批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各自經參考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及本集團與目標公司業務間之潛在協同效應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首批代價及第二批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首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提供之資料，首批轉讓股份及第二批轉讓股份之原收購成本分別為台幣110,660,988元(即每股轉讓股份為台幣12元)及台幣17,314,596元(即每股轉讓股份為台幣12元)。

協議之監管法律

協議受台灣法例監管，並據此詮釋。

有關賣方之資料

首名賣方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一間台灣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涵蓋本金投資、證券及商業銀行等金融服務。

第二名賣方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創業資本投資以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及顧問。

首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均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且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883)。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電解電容器。於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由本集團、首名賣方、第二名賣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58.90%、13.80%、2.16%及25.14%，因此列賬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台灣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編製其經審核賬目所得出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台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台幣千元)
營業額	1,080,901	921,464
淨利潤(除稅前)	39,335	4,449
淨利潤／(虧損)(除稅後)	27,192	(4,384)
資產淨值	679,904	685,325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高科技電子元件，包括鋁電解電容器、導電高分子鋁質固態電容器及其他創新電子元件。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收購事項使本公司可進一步控制目標公司，從而與本集團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方就收購目標公司之額外股本而訂立之先前協議。基於先前收購事項，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0%，從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由於協議及先前協議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協議及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完成收購事項前，由於首名賣方控制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10%之投票權，故首名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首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均為同系附屬公司，因此，第二名賣方為首名賣方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聯繫人。由於(i)首名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ii)第二名賣方為首名賣方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代價)屬公平合理，故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首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均僅因其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之關係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首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
「協議」	指	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89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首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首名賣方收購首批轉讓股份；
「首份協議」	指	首名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就買賣首批轉讓股份所訂立之協議；
「首批轉讓股份」	指	首名賣方所持有每股面值台幣10元之9,221,749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80%；
「首名賣方」	指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根據先前協議擬進行之收購；

「先前協議」	指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74%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及此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買方」	指	High Meri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股份」	指	首批轉讓股份及第二批轉讓股份；
「第二次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第二名賣方收購第二批轉讓股份；
「第二份協議」	指	第二名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就買賣第二批轉讓股份所訂立之協議；
「第二批轉讓股份」	指	第二名賣方所持有每股面值台幣10元之1,442,883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6%；
「第二名賣方」	指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台灣」	指	中華民國；
「台灣投資委員會」	指	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目標公司」	指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及
「賣方」	指	首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

由於買賣轉讓股份須待台灣投資委員會批准後方告完成，而有關批准不一定可取得，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及王晴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使用匯率如下：4.04台幣兌1港元，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台幣或港元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